

## 横向项目经费到账证明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柑桔研究所王珺同志（职工号：20132702）所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

《正旺农业高品质果园建设及配套技术研发》已到账 80 万元；

《农丰农业高品质柠檬种植及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已到账 38 万元；

《柑桔属植物原料精加工技术创新》横向科研项目已到账 30 万元；

《云南元阳青柚标准化果园建设》横向科研项目已到账 10 万元。

特此证明。



科技项目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农丰农业高品质柠檬种植及产品加工技术研发

甲 方： 广安市农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西南大学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重庆北碚

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 — 2025 年 9 月 9 日



## 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名称：广安市农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广安市广安区白马乡白马村 9 组

法定代表人：游中杰

联 系 人：欧明光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白马乡白马村 9 组

邮政编码：638000

电话号码：13982658908

电子信箱：2302898021@qq.com

---

乙方名称：西南大学

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乙方代表：张卫国

主 持 人：王珺

参加人员：翟雨淋、李贵节、程玉娇、杨绪兴、蔡明、谭友明

联 系 人：王珺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邮政编码：400716

电话号码：023-68349015

手机号码：13996034330

传真号码：023-68349015

电子信箱：wangjun@cric.cn

单位网址：[www.swu.edu.cn](http://www.sw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农丰农业高品质柠檬种植及产品加工技术研发**”项目进行技术开发研究，并支付项目研究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及要求

### 1. 研究目的：

乙方为甲方柠檬果园提供决策参考，全程提供病虫害及营养元素检测服务，根据树体不同周期特性制定标准化生产管理流程，并进行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打造高品质柠檬生产基地；充分结合甲方现有气调冷库等条件，联合开展植物性原料（柠檬花、果）精细化加工处理及副产物利用，同时协助甲方申报科技项目。

### 2. 研究内容：

- (1) 果园病、虫害防治；
- (2) 周期性树势及花、果期管理；
- (3) 果园土壤及树端营养全程跟踪监测；
- (4) 柑桔所中试药剂试验点、田间区试点；
- (5) 专用型有机肥施肥配方研发；
- (6) 植物性原料（柠檬花、果）精细化加工处理或副产物利用。

### 3. 研究要求：

乙方应本着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进行技术服务，全程记录，相关技术数据应做到客观、详实，切实为甲方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

4. 合作方式：甲方投入资金，乙方投入技术力量；双方派员组建课题组，合作开展研究工作。

### 5. 技术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 (1) 形成农丰高品质果园基地 1 个；
- (3) 农丰果园精细化管理时间节点表 1 份；
- (4) 农丰果园生产基地专用有机肥配方至少 1 个；
- (5) 病害及营养元素检测报告至少 1 份；
- (6) 植物性原料（柠檬花、果）精细化加工或副产物利用产品工艺至少 3 个。

##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安排

1. 履行期限：2020年9月10日—2025年9月9日。

2. 进度安排：

(1) 2020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

果园管理及病虫害防治；农药农肥规范性使用；土壤及叶片营养成分跟踪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植物性原料（柠檬花、果）精细化加工或副产物利用；培训技术人员。

(2) 2021年9月10日—2022年9月9日

果园管理及病虫害防治；农药农肥规范性使用；土壤及叶片营养成分跟踪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植物性原料（柠檬花、果）精细化加工或副产物利用及产品改良；培训技术人员。

(3) 2022年9月10日—2023年9月9日

果园管理及病虫害防治；农药农肥规范性使用；土壤及叶片营养成分跟踪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植物性原料（柠檬花、果）精细化加工或副产物利用及产品改良；培训技术人员。

(4) 2023年9月10日—2024年9月9日

果园管理及病虫害防治；农药农肥规范性使用；土壤及叶片营养成分跟踪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植物性原料（柠檬花、果）精细化加工或副产物利用及产品改良；培训技术人员。

(5) 2024年9月10日—2025年9月9日

果园管理及病虫害防治；农药农肥规范性使用；土壤及叶片营养成分跟踪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总结产品研发技术路线，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培训技术人员。

3. 履行地点：重庆北碚西南大学、广安市农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的协作事项

1. 提供基础资料：

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参考资料：

- (1) 果园所在地连续气象资料；
- (2) 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乙方人员前往甲方工作期间（含实地考察）的差旅食宿和车费由乙方支付。
- (2) 有关技术报告、图纸的打印费、出图费、复印费和印刷费由乙方支付。

(3) 有关技术报告的评审验收费(含专家咨询费)由甲方支付。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研究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为:

人民币(小写) \_\_100\_\_ 万元; 大写 \_\_壹佰\_\_ 万元。

2. 项目经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分期支付给乙方。

3.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

(2) 2021 年 9 月 1 日前乙方提交上一年度技术成果报告, 甲方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10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

(3) 2022 年 9 月 1 日前乙方提交上一年度技术成果报告, 甲方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10 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

(4) 2023 年 9 月 1 日前乙方提交上一年度技术成果报告, 甲方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10 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

(5) 2024 年 9 月 1 日前乙方提交上一年度技术成果报告, 甲方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10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 乙方在该项目结束之日(2025 年 9 月 9 日)提交完整技术成果报告。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西南大学

开户银行: 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银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中山路

银行帐号: 3100 0281 0902 4968 877

注: 汇款时请注明“校地合作处项目”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本项目内容均属内部资料, 双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严格控制外传和使用的范围。涉密人员范围为双方参与项目的有关知情人员。保密期限为 2 年(2020 年 9 月 10 日 — 2022 年 9 月 9 日)。

####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要求变更的一方可以向



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评审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开发研究工作成果的形式：报告、图纸、PPT、电子文件。
2. 技术开发研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的标准进行评审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经双方商议可采用以下方法之一验收：

以会议方式，由双方推荐并组织有关专家、领导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评审验收，甲方负责有关会务安排。会议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9 月 1 日前，由甲方组织验收，超过 2025 年 9 月 1 日，甲方不组织验收，本合同项目视为验收合格，过期不再组织评审验收。

以甲方审核方式，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技术开发成果报告，甲方在此报告中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可同等视为验收合格，不再组织评审验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凡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正，不再赔偿其它违约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商定，申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内容属技术开发研究，项目申报、实施、生产管理、市场经营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经济风险责任。

###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开发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各占 50%。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各占 50%。

3. 申报技术成果奖励或申请专利，由甲方支付申报费，由乙方组织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名次按乙方 1、3、5...，甲方 2、4、6...排序。

4. 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的转让由乙方负责，所得项目经费甲乙双方各占 50%。

## 第十二条 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欧明光\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王珺\_\_\_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四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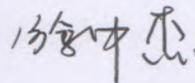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的工作日程安排以甲方第一次支付的经费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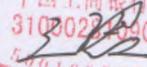
甲 方：广安市农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名)



2020年9月10日

乙 方：西南大学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0年9月10日